

潘慧玲（2002，11月）。性別平等教育的意涵與實踐。專題講演於教育部與杏林基金會主辦之「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台北。

性別平等教育的意涵與實踐

潘慧玲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本文係90年11月4日杏林基金會主辦之兩性平等教育研討會講演稿）

壹、前言

在人類社會中，如何讓每一個個體不因性別差異而有相同的機會發展自我，並活得自主、有尊嚴，是一跨越歷史長流需要奮鬥的目標。西方在一九六〇年代推動第二波的婦女運動後，台灣也於一九七〇年代，由呂秀蓮首先提出「新女性主義」，本土婦運於是漸次開展。尤其婦女新知、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的成立，促使社會對於性別議題開始關注，也使得其他大學陸續設置性別相關研究室或中心。

十多年來，這股起於民間婦運的力量，擴展其觸角到社會的各層面。在教育方面，教科書內容與師生互動的檢視成為第一波努力的焦點。民間團體與教育學者的投入，彙集了可觀之課程內容研究成果。除此外，則展開民間思維進入教育體制的努力，這樣的過程有幾個重要的里程碑。第一是一九九六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首先將兩性議題放入教育改革規劃的討論；緊接著立法院因應國內性侵害犯罪問題所造成的民意壓力，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一九九七年公布實施，而教育部也於同年成立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後，教育部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決議將兩性教育列為六項重大議題之一，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教育部，2001）。而二〇〇〇年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研擬「兩性平等教育法」，此法雖仍是草案，然至此，整個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可說進入另一個尋求法治基礎的階段。

綜觀國內這十多年來所推動的性別平等（gender equity）教育，可發現背後蘊含了許多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色彩，對於平等的概念也較偏向「給予不同性別學生相同資源」的看法。事實上，在許多性別或教育的論述中，「平等」是一十分複雜且饒富探討性的概念。為讓性別平等的概念彰顯其可由不同角度解讀的可能性，本文先就性別平等的意涵作一論析，其次探討國內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並就其所落實之性別平等意涵進行分析。

貳、性別平等教育的意涵

在教育的各項施為中，因應著對於「平等」的不同思維，發展了四種達成性別平等的教育模式。第一為「同化模式」，這類模式假設男、女學生的特質基本上是相同的，故如提供相同的教育機會和教育目標，男、女學生的教育結果應該也會相同。第二為「缺陷模式」，主張此模式之人士認為男、女的教育目標和結果雖應一樣，但考量到某一性別學生在教育過程中可能在某方面處於不利地位，為了要達成相同目標，教育計畫必須要補償這些不利部份，因而產生教育上的補償方案。第三為「多元模式」，除了認知到弱勢群體的不利地位外，此模式尚主張教育目標應依群體而有不同；當特定群體的學習者特質與主流群體不同時，這些不同不應被視為缺陷，相反地，教育施為應考量到這些差異，以使學習者的結果也可以多元。第四是「社會正義模式」，這個模式的假設認為人在某些方面是相似的，在某些方面則是不同的。因此，人們在相同的方面必須被等同對待，在不同方面則予以差別待遇，如此，相關的差異被尊重且被公平對待，即可達成正義，此觀點與 John Rawls 的正義原則若合符節。以下再作進一步的說明（潘慧玲、林昱貞，2000；Bennison, Wilkinson, Fennema, Masemann, & Peterson, 1984: 1-16）：

一、同化模式

同化模式的假設是基於當男孩、女孩進入學校時，他們有相同的學習能力，因此他們應該有相同的學習機會，而且所有小孩的教育結果應該也會相同。它主要認為在學習方面，性別對群體中的人們並不是一個明顯的特徵，因此在教育過程中，不同的性別間並沒有什麼差異，都該齊一對待。

二、缺陷模式

缺陷模式的假設認為學習群體間的差異是存在的，這種差異並造成他們在某方面的不平等，這在教育過程中是很重要的。例如在認知領域中，可能會有與性別相關的缺陷存在，如口語或空間概念。有人認為這些缺陷是遺傳和環境影響的結果，但通常我們會相信，缺陷是社會化過程所造成的。在缺陷模式中，教育的角色和功能是要確保所有人有相同的教育結果，這個目標的達成通常需要針對不同缺陷的小孩給予不同的教育環境與補償性的教育。如果學習者處在針對其缺陷補償或治療的教育環境中，在教育過程中，他們將會發展出一樣的技巧和能力。

三、多元模式

多元模式認為小孩是帶著各自的文化背景或性別間的重要差異進入學校，如果可以針對這些變項施以不同的教育對待，將會導致獨特的結果和目標。在美國的歷史中，就曾經出現過好幾種強調宗教或種族差異的學校形式。多元模式最重要的特色是它與同化模式的辯證性關係：一般來說，被壓迫群體通常會要求多元模式的對待，而統治者多半想要以同化模式對待被壓迫族群，因此多元模式的要求對傾向同

化模式的統治者而言，是個威脅。

四、正義模式

正義模式相較於其他模式的討論是不一樣的方式，它是一種哲學上的取徑，並各包括了前面三種模式的一部份。正義模式提出人們有相同也有不同，當相同時必須相同地對待，當不同時要以不同的方式對待。換句話說，為了要達成教育中的正義，我們需要相同的教育機會，提供數量上的均等；有時也需要根據不同族群的差異與需要，提供不同的教育機會，以達成品質上的公正。

從這些不同的性別平等教育模式中，我們可以看到它們對於差異與平等都有不同的考量與對待，而且透過這個架構我們也可以進一步思考各種性別政策的適切性。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發現從同化模式一直到正義模式的出現，有一種理論發展的進程，隨著不同模式的提出，對性別平等的思考漸趨成熟而完整。比如在同化模式中，它否認男女間是有差異存在的，表面上提供男女一樣的教育機會，將男性、女性一視同仁地以「人」看待，未能意識到女性生存的社會脈絡及因此形塑而來的不利處境；同化模式避開現存男女差異不看的結果是只以男性的標準為依歸，而不去質疑現存的價值體系是否利於女性學習。接下來的缺陷模式雖然意識到男女之間不管先天影響或後天造成也好，的確有差異可言，可是卻以優勢族群的特質為正常、標準，將弱勢族群呈現出來的差異視為次等的「缺陷」，並要她們努力「改進」，以便能像男性一樣好，這樣無異於將女性貶抑為「他者」，再度打入邊緣次等的處境。多元模式所秉持的是異於同化模式與缺陷模式的知識論，原本僅獨尊主流（男流）價值的看法，在此模式中遭到挑戰。尤其 Gilligan (1982), Belenky、Clinchy、Golderberger 與 Tarule (1986) 等人對於女性發展所提出之論述，肯認了易於男性發展的道德取向與認知方式。不同族群的特質在此模式中被告同等尊重與珍視，弱勢族群不再被課以主流規範之比較，而被貼上「缺陷」標籤！最後的正義模式則提出一個兼採前面三項模式優點並補充不足的思考方向。對於人類共通之基本需求，教育舉措應當提供學生相同資源，然當個體受到社會結構影響，處於不利地位時，教育便當扮演更為主動之角色，提供不利者較多之資源，以協助其發展自我，這便是「積極性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 之主張。

參、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

十多年來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凝聚了民間與政府的努力，其中尤以民間獻力為多。總結起來，實踐經驗可歸納為下列四項：

一、檢視教科書內容

有關教科書內容的檢視，源自一九八〇年代，其間出現課程領域學者，如歐用生 (1985)、黃政傑 (1988) 等人的探討。之後，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一九八八年發動「全面檢視教科書」，針對國小的國語、社會、生活與倫理，國中的國文、歷史、公民與道德，與高中的國文，

進行教科書性別意識型態之檢視。進入一九九〇年代後，教科書內容的檢視工作仍不斷進行（如羊憶容，1994；李元貞，1994；吳嘉麗，1997；歐用生，1994；謝小苓，1994；魏惠娟，1994；蘇芊玲，1997）。結果發現自七〇至九〇年代，書中依舊充滿許多性別歧視與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此一現象直至一九九七年後稍有改變。隨著國小教科書開放民間編撰、國中課程內容更新、學者的呼籲、版本的競爭、定期教科書審查等因素的推波助瀾，「性別平等」的原則逐漸為教材編輯者所重視，故而兩性出現在教材中的比例漸趨平衡，唯在意識型態上，尚有許多改進空間。謝小苓（1999）指出國中課程（八十六學年度）仍有強調婚姻制度的家庭主義、男外女內的性別歧視、性控制、異性戀獨大與禁欲主義、以及漢人男性政治史的國家主義等缺失。另蘇芊玲（1999）檢視國小國語科的新教材也發現各版本普遍存在家庭型態過於單調、性別分工依然刻板、男性中心思想未除、女性形象呆板單一等共通性問題。

二、提出性別/婦女教育報告書

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民間組織、政府部門與政黨團體均陸續對於性別/婦女教育提出相關的報告書。首先是林美和（1995）在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主編之婦女政策白皮書中發表「婦女教育政策」一文。同年，女學會召開「台灣婦女處境研討會」，謝小苓（1995）針對過去婦女在教育上的處境作一回顧，並提出對於未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建議。

除了民間組織與政黨團體所啟動的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運作期間，婦女新知基金會所提的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建議方案被納入一九九六年的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中，這是民間力量進入官方體制的第一項嘗試。

一九九九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根據聯合國於一九九五年所召開之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結論提出「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勾勒出二十一世紀我國婦女權益標竿。教育部因而據之委託王秋絨、潘慧玲、黃馨慧組成專案研究小組，規擬婦女教育政策（王秋絨、潘慧玲、黃馨慧，1999）。該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為督促各政府部門正視國內婦女權益、提昇婦女地位，也進行了「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一方面回顧過去五年來國內婦女的人權處境，一方面則對未來婦女政策勾畫實施願景，其中的教育篇由賴友梅（2000）負責。

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民進黨針對婦女教育提出「平等的終身教育」訴求，將教育界定為一輩子的學習，一方面打破惡性競爭的學歷主義，另一方面結合職業教育、職業訓練與通識教育，形塑終身學習體系，並與福利與就業結合成為「普及福利、充分就業、終身學習」的三合一政策。

三、政府推動兩性平等教育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兩性平等教育正式成為全國教育政策。而第一屆委員更訂出了「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及「中小學性侵害

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並設置五個小組致力於全面推展工作：(一)師資與教學小組、(二)課程與教學小組、(三)研究發展、資料蒐集與評估小組、(四)申報與危機管理小組、(五)社會及親職教育小組。對於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運作，蘇芊玲(1999)回顧委員會成立三年多所獲得的成果，包括提高了兩性平等教育議題的能見度，積極培訓師資與相關人才，廣設課程、學程、並設研究所，落實性騷擾、性侵害工作，以及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的出刊等。

至於王秋絨、潘慧玲、黃馨慧(1999)所完成之「婦女教育政策」，後送交教育部，復經教育部部內會議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進行文字微調，並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由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組第一次會議中，針對各項實施方案確認其時效性、妥適性與可行性，另亦就行政院各相關單位如何確實落實該政策方案作討論。最後的婦女教育實施方案在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所召開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組第三次會議中，整併為十二項方案，而此十二項方案並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中通過。故而，婦女教育政策在今(九十一)年已步入推動實施階段，許多涉及教育部負責之重要方案，皆委由部內「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策劃與推展。

四、尋求法制化基礎

自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後，各項工作陸續展開，唯欠缺一確保兩性平等之法律依據，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乃於二〇〇〇年委託陳惠馨、謝小芬、蘇芊玲、沈美真組成研修小組，進行「兩性平等教育法」的起草工作(陳惠馨、謝小芬、蘇芊玲、沈美真，2001)。經過一年多的努力，已完成草案，而法案名稱業已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草案除總則與附則外，分為五大部分：學習環境與資源，師資之培育與聘任，課程、教材與教學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申訴與罰則。法案精神參考了美國「教育修正案第九條」與「女性教育法」，兼顧「禁止歧視」與「鼓勵平權多元」兩大原則，另亦納入「積極性差別待遇」之精神(謝小芬，2001)。

肆、實踐經驗中的性別平等意涵：代結語

深究上述所論之性別平等教育實踐經驗，可發現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前所推動的各項舉措，多將心力集中於男、女兩性就學機會是否均等，課程內容是否含有不當的性別偏見與歧視，班級互動或空間規劃是否照顧到兩性需求等。因之，所致力之性別平等教育便在培養個體的性別意識，藉助的方法包括教師研習以及學生教科書的檢視與審定，而所秉持的「平等」理念則是給予男女生相同的機會與資源。正義模式中講求的「積極性差別待遇」未曾出現於過去努力的軌跡中，直至「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的完成，方有此精神之納入。然而多元模式中講求瞭解與尊重不同族群特質，發展「對女孩友善」(girl-friendly)之教材教法的想法與作法，截至目前為止，除了在王

秋絨、潘慧玲、黃馨慧（1999）所擬的「婦女教育政策」研究中呈現外，在國內仍屬罕見。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過去國內在性別議題的談論上，多使用「兩性教育」一詞，然隨著多元性別概念的受到注意，「性別教育」也就開始受到青睞。「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之易名為「性別教育法」草案，即反應了其中思維的轉變。在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三日第四次研修小組會議所修正草案之第十五條：「學校不得因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性別或性取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及福利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為改善性別弱勢者之處境為目標所為之措施，不在此限」，此內容一方面呈顯了多元性別的概念，一方面亦展現了「積極性差別待遇」的平等概念。

參考書目

- 王秋絨、潘慧玲、黃馨慧（1999）。**婦女教育政策研究**。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專案報告。台灣師範大學。
- 羊憶容（1994）。**教育與國家發展：台灣的經驗**。台北：遠流。
- 吳嘉麗（1997，12月）。從性別角色看國中數理化教科書。論文發表於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所主辦之「性別與科學教育研討會」，台北。
- 李元貞（1994）。兩性觀。載於吳密察、江文瑜（主編），**體檢國小教科書**（頁171-178）。台北：前衛。
- 林美和（1995）。婦女教育政策篇。載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主編），**婦女政策白皮書**（頁33-99）。台北：編者。
- 婦女新知（2000）。**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台北：作者。
- 教育部（200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作者。
- 教育部（20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作者。
- 陳惠馨、謝小苓、蘇芊玲、沈美真（2001）。「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計畫期末報告。2002年6月7日，取自 <http://www.edu.tw/displ/research/5structure.htm>
- 黃政傑（1988）。生活與倫理課本教些什麼。載於**教育理想的追求**（頁111-123）。台北：心理。
- 歐用生（1985）。我國國民小學社會科教科書意識型態之分析。**新竹師院學報**，12，91-125。

- 歐用生 (1994, 5月)。兩性平等的道德課程設計。論文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主辦之「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 嘉義。
- 潘慧玲、林昱貞 (2000)。性別平等教育的概念與落實。未出版手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台北。
- 賴友梅 (1999)。教育篇。載於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編), 一九九台灣女權報告(頁 31-52) 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謝小苓 (1994, 5月)。國中健康教育教科書之性別意識型態分析。論文發表於中正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主辦之「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 嘉義。
- 謝小苓(1995)。教育：從父權的複製到女性的解放。載於劉毓秀 (主編), 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 (頁 181-218)。台北：時報文化。
- 謝小苓(1997)。檢視國中一年級教科書內容是否符合兩性平等原則。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謝小苓 (2001)。外國性別平等教育立法與實施經驗。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14, 19-24。
- 魏惠娟 (1994, 5月)。國中國文教科書兩性形象與角色之分析。論文發表於中正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主辦之「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 嘉義。
- 蘇芊玲 (1997, 3月)。從教材看女性的教育處境。論文發表於高雄市政府主辦之「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 高雄。
- 蘇芊玲 (1999)。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台北：女書。
- Belenky, M., Clinchy, B., Golderberger, N., & Tarule, J. (1986). *Women's ways of knowing*. New York: Basic Books.
- Bennison, A., Wilkinson, L. C., Fennema, E., Masemann, V., & Peterson, P. (1984). Equity or equality: What shall it be? In E. Fennema, & M. J. Ayer (Eds.), *Women and education* (pp. 1-18). Berkeley, CA: McCutch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